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23 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5)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系獎勵學業成績優異的應屆碩士生，報名本系博士班入學獎學金，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擬修訂本系碩博班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提請討論。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合計 27 學分，其中自由選修學分數調降為 6 學分，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後入學博士生。	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後入學博士生。
提案三	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含課程與教學甲、乙組及教育行政)課程科目表之自由選修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	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後入學碩士生。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報名相關資料統計如下，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招生並擔任審查與口試委員。

班(組)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應屆畢業生報名人數	各校系班(校)畢業成績排名前 3 名人數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以上人數
碩士班行政組	11	64	26	12	33
碩士班課程組	12	104	47	16	36
博士班	4	23	1	-	7

二、1142 本系博士班教育專題研討課程規劃(如附件 2、pp. 6-7)，請各組召集人協助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並擔任主持人。

三、南大校區系所屬空間清空進度：

(一)10 月 17 日已完成 3F 及 7F 鐵製品報廢回收。

(二)木質和塑類傢俱數量多且龐大，尋價廠商清運(含清潔打掃)約 9 萬元，預計 11 月 6 日完成；與祕書室協商後點交時間改為 11 月 10~14 日。

四、本系於寒假期間預計辦理系列研究資料分析工作坊共 3 場，日程安排如下，請鼓勵研究生報名參加。

工作坊	授課教師	日期及時間
教育統計	楊同榮助理教授	1/7(三) 10:00~17:00
質性研究	待聘	時間待訂
量化分析	待聘	時間待訂

五、本學期主任與各班制學生會談，學生建議事項及追蹤回復如下。其中碩士在職專班參與的學生反應熱烈，提問 22 點，其中非系上能協助的問題會逐一反饋給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日期與時間	班制	Q&A	
114 年 10 月 1 日 12:00-13:20	碩士班	1.詢問畢業年限、獎助學金申請及選課?	1.詳當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2.如何找到指導教授	2.建議先修課了解老師的學術專業及研究領域，與自己的研究方向契合，再主動去詢問老師。
		3.學術倫理中知情同意書形式?	3.請洽清大研究倫理辦公室。
		4.畢業門檻中規定研討會論文發表的形式(口頭或壁報)	4 口頭或壁報發表均可列入畢業門檻規定。
		5.523 教室中午若有開會是否在門上掛上開會或上課中。	5.採納意見並已執行。
		6.新大樓 1 樓天花板掉落，請處理，以免誤傷同學。	6.學院已緊急處理。
		7.新大樓丙電梯側沒有垃圾桶也沒有茶水間，同學們清洗便當盒，剩菜會留在廁所水槽，常看到有人會將餐盒直接置放在廁所內的垃圾桶，有異味，建議加設大型垃圾桶及茶水間。	7.意見會反映學院處理。
114 年 10 月 3 日 17:00-18:20	博士班	8.系上建議參加於國外辦理的國際研討會，是自行前往還是與指導教授一起前往?	8.可與指導教授討論，學校鼓勵同學可以先向國科會或是全球處申請國外差旅費補助，若未獲補助可向系上申請。
		9.詢問新生獎助學金?	9.詳系網頁公告 https://delt.site.nthu.edu.tw/p/405-1129-266775,c1849.php?Lang=zh-tw 。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30~18:30	碩士在職專班	10.選課門數的建議?	10.若不趕著在 2 年內畢業的話，主任建議 1 學期先選修 3 門就好。
		11.論文題目的選取?	11.有初步的構想可以先和想尋找的指導教授討論。

	<p>12.畢業門檻問題有關學術論著發表和研討會研習時數的認定?</p>	<p>12-1.有關學術論著海報發表： (1)上學期有教育學院辦理的 ICEI (2)下學期師培中心也會辦理學術研討會 (3)其他相關活動資訊和投稿日期請參考所屬單位的網頁，系上也會不定期更新最新消息。 12-2 有關研習時數的認定： (1)校內外的研討會參與，以"教育相關"為主，以大會發予的研習時數為主。 (2)教師研習時數，以假日為主；若是非假日參與，需附上請假(非公假)證明。 (3)線上研討會，請務必截取報到&簽退時的打卡畫面及提供議程予系辦認列研習時數。</p>
	<p>13.225 教室組合圓桌排列，上課時背對大屏的同學要一直翻轉，個人使用的筆電只能放置在腿上操作。</p>	<p>13.可以調整桌椅位置，意見會反應給授課老師。</p>
	<p>14.523 教室地板上突出一截水管，雖然現在有先倒放水桶做警示，但安全上依舊有疑慮。</p>	<p>14.系上已多次跟學院反應，會持續追蹤工程進度。</p>
新大樓教室問題		
	<p>15.新大樓 111 教室的動線不優。</p>	<p>15.經幾番協調課務組，週一二的排課已順利移往更適合的上課教室的動線，也重新佈置過了。</p>
	<p>16.教室內的擴音設備和大屏，若能再附上操作 SOP 會更方便學生使用。</p>	<p>16.每間教室的保管單位不同，會將問題反饋給課務組或學院。</p>
	<p>17.教室內使用麥克風回音很大。</p>	<p>17.同上</p>
	<p>18.教室內的大屏投影方式，能否設制為無線投幕功能？這也能降低 HDMI 線被誤拔帶走臨時借不到線材的機率。</p>	<p>18.同上</p>
新大樓公共空間問題		
	<p>19.走廊兩側能有長椅放置嗎？遇到前節課還沒下課，需在廊道等待，手中提物太多無</p>	<p>19.公共空間問題，會逐一反饋給學院。</p>

	臨時置放區。	
	20.走廊太暗了，電燈的開關只在電梯邊二側太遙遠，若改為自動感應的會更好。	20.同上
	21.教室內網路收訊不優。	21.同上
	22.研究生有小組討論的需求，但沒有足夠的空間(小間研討室)可以使用。	22.同上
	23.下課後的校區公車班次太少，要到北門搭交通運輸，希望可以增加車次。	23.同上
	24.汽車停車場坡道上來後右轉處太暗，若有人走動不易查覺容易有事故發生。	24.同上
	25.晚上趕著到校上課，7-11 架上補貨速度不及，無餐食可選擇。	25.同上
	26.丙梯前的飲水機沒有垃圾桶和廚餘桶，食用後的餐盒會有人直接置放在廁所內的垃圾桶，清潔人員也沒有及時清除，隔天都會有異味。	26.同上
	27.飲水機的水有異味。	27.同上
	28.甲梯處的垃圾桶和廚餘桶太小了，常發生垃圾溢出。	28.同上
	29.下課後或晚間有巡邏人員嗎？若有，連絡方式？曾發生下課後教室鎖門了，但有東西遺留在教室內，找不到人員協助開門，求助駐警隊也幫不上忙。	29.同上
	30.大樓警報器和警鈴的連線單位？若真得發生公安問題根本無法解決。曾發生晚上上課期間有人誤觸到警報器&警鈴，響了 10 來分鐘都沒有熄滅。	30.同上
	31.晚間下課時 B2 梯間的照明不夠亮，有安全疑慮。	31.同上
	32.地下 B2 停車場地板不平整。	32.學院已安排學期未至寒假期間處理。

114年10月15日 中午 12:10-13:20	大學部	33.必修課分兩天上課，會影響教材教法選課，希望能調成連上3節課。	33. (1)114學年度起(現大一)之課程架構中，僅有大一「學習科技概論」及大三「課程發展與設計」為分兩天上課之必修課程。 (2)依學校規定，大學部課程須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課不得任意更動時段；如需調整，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大學部學生線上意見調查，經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修正。 (3)大二以上必修課之時段涉及他系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等)修課規劃，除非有重大必要理由，原則上不得調整。
		34.希望系上可以公告工讀機會。	34.未來會將各類工讀、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徵聘訊息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
		35.希望老師能準時下課，因接續課程需搭乘校車，若延誤可能趕不上車班。	35.轉知系上所有老師，請老師留意下課時間，準時結束課程。
		36.大樓旁的機車停車場無遮蔽，無法停放滑板車(不能淋雨)，另希望增設滑板車站點。	36.將意見轉交學校相關單位參酌，並建議同學暫時將滑板車停放於地下機車停車場。亦可參考教育學院網頁「新大樓專區 Q&A」。
		37.餐廳和用餐地方不足。	37.將意見轉交院辦參考。亦可參考教育學院網頁「新大樓專區 Q&A」。

主席裁示：彙整學生提問資料後，上簽請對應單位協助處理。

六、榮譽榜：

(一)賀！本系獎勵本系及他校學業成績優異的應屆大學生，報名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114學年度共5位新生獲獎，表列如下。

組別	姓名	金額
行政與評鑑組	張述帆	5萬元
	吳思嫻	5萬元
	鍾昕佑	5萬元
	莊恩筠(他校)	5萬元
課程與教學組	吳佩蓉	5萬元

(二) 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秀得獎學生共 18 位。

年級	學號	姓名	獎金
一	113091006	江程晰	1000
一	113091011	黃埭婕	1000
一	113091012	郭恩佑	1000
一	113091026	卓芊羽	1000
一	113091027	金岳樺	1000
一	113091029	劉家恩	1000
二	110091022	王若馨	1000
二	112091002	葉凡睿	1000
二	112091014	詹雅淳	1000
二	112091028	樊巧柔	1000
二	112091031	鄭芸瑄	1000
二	112091034	吳偉婷	1000
三	111091009	鄒芸熹	1000
三	111091011	王儀蓁	1000
三	111091017	謝子璇	1000
三	111091021	劉淑青	1000
三	111091024	江宜蓁	1000
三	111091030	林俐妤	1000

(三) 賀！本系 114 學年度博士生獲獎，名單如下。

獎項	姓名	全年獲獎金額
校長獎學金	蔡湘妮(新生)	48 萬元(含配合款)
	何芷萱(續領)	48 萬元(含配合款)
	劉怡辰(續領)	48 萬元(含配合款)
全時博獎學金	陳奕安	24 萬元(含配合款)
	葉淳鈞	24 萬元(含配合款)

七、國際化業務報告事項：

- (一) 越南國家大學幼兒與小教學系與本系完成 MOU 及交換生協議簽署。
- (二) 韓國忠南大學教育系與本系就 MOU 與交換生協議內容達成共識，目前正在簽署合約。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國際密集課程(碩博合開 1 學分)，邀請日本廣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院教育社會學副教授 OGAWA MITSUHIRO 授課，上課時間為 2026 年 5 月(連續 2 周六日)。
- (四)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生研究生入學，申請本系的外籍生共有 14 人(含博士班 6 人、碩士班課程組 4 人及行政組 4 人)，資格審查後博士生錄取 5 人；行政組碩士生錄取 1 人，所錄取的外國生由面試的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除配合支給國際生獎學金外並負輔導之責。

八、轉知各單位訊息：

- (一) 竹師教育學院：11410院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3、pp. 8-10)。
- (二) 課務組：114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於12月20日公告課表，並於12月22日開放第1次

選課。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長菁英班預計於12月初結束，中心為服務新舊學員，目前每周六開辦加強甄選校長之實作課程，以為今年末與明年初的各縣市校長甄試做準備。

※系學會工作報告(如附件4、p.8)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因應師生上課討論需求，擬請學院協助提供小間研究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系分配研討室僅一間 233 室，其餘均為 40-70 人的大教室，研究所排課教室不足(需安排到大教室上課)，又學生多次反映有小組討論的需求，但沒有足夠的空間(小間研討室)可以使用。擬請學院協助提供小間研究室作為研究生上課、口試、研討及小組開會使用。
- 二、新大樓 8 樓的小間研討室因設有門禁(下午 5 點後無法進入)，影響在職專班學生使用權益。

擬辦：通過後，另簽請學院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遞補與淘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pp. 12-13)，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甄選資格 各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皆具師資生身分，惟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	二、甄選資格 (一)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 每學年度經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名額錄取之學生均為正取生，考試入學分發者依以下甄選方式及標準錄取為正取生，但得視情形備取，以上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優先錄取。 2. 若前項錄取名額超過錄取人數，按志願依次錄取。 3. 優先錄取後如有剩餘名額，則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依次錄取。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二)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 各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皆具師資生身分，惟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	刪除區分入學年度之規範
四、遞補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對象：本系大一至大	四、遞補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對象：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申	

<p>四學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p> <p>2. 申請條件：</p> <p>(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p> <p>(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p> <p>(二) 成績計算</p> <p>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p> <p>2. 面試占 50%。</p> <p>3. 總分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總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4.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p> <p>(三) 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三週，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p>(四) 錄取之正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三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錄取資格。</p> <p>(五) 經甄選通過後遞補之師資生，需接受本系辦理之相關輔導。</p> <p>五、淘汰方式</p> <p>(一) 本系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p>	<p>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p> <p>2. 申請條件：</p> <p>(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p> <p>(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p> <p>(二) 成績計算</p> <p>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p> <p>2. 面試占 50%。</p> <p>3. 總分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總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4.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p> <p>(三) 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五週，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p>(四) 錄取之正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三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錄取資格。</p> <p>(五) 經甄選通過後遞補之師資生，需參加本系辦理之輔導會議。</p> <p>五、淘汰方式</p> <p>(一) 本系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p>	<p>配合本校學期週數調整辦理時間</p> <p>文字修正</p>
---	---	-----------------------------------

<p>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二) 凡本系師資生被取消師資生資格，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p>	<p>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三) 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本系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p> <p>1. 102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 必備：二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2) 必選：自選至少二項</p> <p>2.103 105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p> <p>(1) 必備：三項</p> <p>——A.課程設計能力</p> <p>——B.實務教學能力</p> <p>——C.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p> <p>(2) 必選：自選至少一項</p> <p>(三) 凡本系師資生被取消師資生資格，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p>	<p>刪除舊生規定</p> <p>配合調整項次</p>
--	--	-----------------------------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為本系第四週期師培評鑑第 3 次工作事項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第四週期師培評鑑，以下工作事項請協助配合辦理。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指標	指標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作法
		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	本系之師資培育目標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落實定位之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擬定研議中。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1. 超過75%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系上提供修習次專長學生名單給導師,請導師於導生會談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建立輔導紀錄。
--	--	---	---

項目三、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指標	指標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作法
		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放棄師資生申請表」導師除簽名外另填寫輔導紀錄。

決議：

- 一、項目指標 2-1 評定尺規中提到,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的鼓勵機制,本系將再擬定相關具體作法。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30)